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作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对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王跃堂，男，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会计)博士，现任南京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商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曾在美国康奈尔大学等学校做访问学者和开展合作研究，兼任江苏省会计学副会长、中国实证会计研究会常务理事、弘业期货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曾在国内外著名学术刊物《Journal of Accounting, Auditing & Finance》、《经济研究》等发表论文 60 余篇，主持多项国家自然基金项目。

赵顺龙，男，1965 年 12 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京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江苏）基地常务副主任、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江苏省科技政策思想库主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经济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证券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央商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主要从事学科研究方向为企业组织理论与企业战略管理、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管理等。曾先后在《管理世界》等核心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四十余篇，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项一项，科技部软科学重点项目一项，省部级课题及企业横向课题十多项。曾获江苏省社科联“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优秀成果一等奖，江苏省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李东，男，1961 年 3 月出生，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现任

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东南大学创业教育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商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中国企业管理权威奖—“蒋一苇企业改革与发展学术奖”和中国高等教育杰出贡献奖—“宝钢教育奖”获得者。主讲的《管理学—解剖组织成长与解释前沿趋势》获得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荣誉。先后出版《商业模式原理》、《商业模式构建》、《企业价值战略》、《企业战略咨询》等专著，在《中国工业经济》、《中国软科学》等刊物发表论文 70 余。先后主持了多个科技创业项目的战略规划与商业计划设计，以及相应的股权融资等项目。

（二）是否存在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任何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跃堂	6	6	2	0	0
赵顺龙	6	4	2	2	0
李东	6	6	2	0	0

2019 年度，我们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议。在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主动与相关人员交流沟通，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在会议召开中，我们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独立、客观和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良好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2019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赵顺龙先生、李东先生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8 年

度股东大会。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根据公司情况和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了相关会议，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的作用。

各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组成	独立董事担任委员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5人	王跃堂、李东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5人	李东任召集人委员；王跃堂、赵顺龙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人	王跃堂任召集人委员；赵顺龙、李东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人	赵顺龙任召集人委员；王跃堂、李东任委员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管理层能够积极配合我们工作，与我们保持经常性的交流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有利于我们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能根据所获取的信息，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并提出科学建议。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能精心准备完整的会议资料，并及时送达每位独立董事，为我们勤勉履职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公司签订委托销售代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祝珺先生、祝媛女士、钱毅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照行业收费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上述事项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

子公司南京句容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海安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2.3 亿元、1 亿元金融机构借款担保，担保期限分别为 10 年、2 年、1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元金融机构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上述担保事项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最高额借款额度担保，担保期限为 3 年。上述担保事项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担保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我们认为：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且不会影响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经公司董事长祝珺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官国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经过审慎的调查，发表独立意见：1、官国宝先生具备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2、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官国宝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3、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管工作范围，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合理，符合公司的目标责任考核与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同意公司年报所披露的对其支付的薪酬。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与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将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由于 2018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以及部分位于三四线城市地产项目出现减值，计提减值准备等原因，造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为确保公司良性发展，根据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资本市场波动期间，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决议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开展股份回购工作，2019 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坚定不移地履行承诺事项，在规定期间内圆满地完成了股份回购工作，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形象。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地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实施工作，依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实施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等规定，公司内控监督部门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不断调整并完善公司的组织架构、督促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精简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 年度，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顺利地开展了各项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认真负责的工作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加强与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之间的交流沟通，积极参与公司、各子公司以及重大投资项目的现场考察活动，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与建议，提升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 4 月 28 日

(本页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王跃堂

王跃堂

赵顺龙

赵顺龙

李东

李东

2020 年 4 月 28 日